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

签订《商品购销合同（年度合同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浦冷链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万通”）签订了《商品购销合同（年度合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购销合同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湛江万通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湛江市麻章区麻海公路 69 号（湛江市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）第 5 幢 1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炳荣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收购：水产品、农副产品（除烟叶、蚕茧、粮食、棉花、种子、种苗、种禽畜）；销售：鲜活水产品、蔗渣、桔水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；水产养殖技术与开发；国内货运代理；仓储（除港口、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）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公司与湛江万通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湛江万通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采购货物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 货物名称：南美白虾（冷链产品）

第二条 货物单价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交货地点与合作方式

（一）乙方以预付定金的形式支付甲方的南美白虾。购买南美白虾数量见下表：

物资名称	规格	数量（吨）	价格范围(元/吨)		总金额（元）
南美白对虾	5-10 条	800	1-6 月	83,000±10%	66,400,000±10%
			7-12 月	100,500±10%	80,400,000±10%
南美白对虾	15-20 条	900	1-6 月	77,000±10%	69,300,000±10%
			7-12 月	98,000±10%	88,200,000±10%
南美白对虾	50-60 条	1000	1-6 月	48,000±10%	48,000,000±10%
			7-12 月	59,000±10%	59,000,000±10%
南美白对虾	65-70 条	800	1-6 月	44,000±10%	35,200,000±10%
			7-12 月	51,000±10%	40,800,000±10%
合计		3500			487,300,000±10%

1、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订单、数量、价格、规格等，下单后 3 天内付 30%定金。

2、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，甲方需在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。

3、甲方验收时，乙方需参与验收，货物在欧浦指定的冷库内交收，欧浦采购放在冷库里，验收后标准符合行业标准、食品卫生标准，双方共同验货。

4、货源产地仅限于广东省、广西省、海南省和越南地区范围内。

（二）货物质量标准以该批货物当时行业标准及食品卫生标准为准。

（三）交货地点：以甲方指定的仓库为准。

（四）从乙方预付货款之日起，乙方须在三个月内支付余款，将留在甲方仓库的货物全部认购完毕。否则，乙方预付的货款不予返还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的货物。特殊情况下的延付时间双方协商后以甲方公布为准。

第三条 交易结算

（一）甲方销售给乙方的结算单价以实际交易日结算单价为准。

（二）乙方可分批付款，分批提货，分批结算。

（三）分批提货时，乙方须提前 3 天将所需货物的数量、提货时间等必要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若货物实际交易日结算单价跌超市场价（以欧浦冷链定价报价为准）的 3%，乙方须当日补足价差给甲方[计算公式：须补价差=（结算价-市场价）*代采数量结余]。若乙方未能及时补足价差，视同乙方违约，乙方预付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并有权自行处置

乙方所采购的货物。

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

- 1、为销售给乙方的 南美白虾 提供运输及仓储服务。
- 2、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；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、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货款、提货及结算。
- 2、保守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除外责任

双方一致同意在合作过程中遵守通常的市场交易规则、诚实守信。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则甲方须退还乙方已预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而导致乙方的一切损失。如乙方违约，则乙方须按未付款金额的 0.1%/周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.5%，并承担因违约而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。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不能履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对因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引起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。若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企业文件、财务数据、商业秘密、谈判内容、相关协议等须承担保密义务，除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外，不得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将上述内容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冷链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转型的方向，进入冷链大门，能迅速提高公司电商平台的交易流量，对于公司团队的培养和流程的规范都是一个良好的试验田。

2、合同的交易对方是湛江当地的专业大户，每年购销量很大，履约能力强，且是先付定金，现货交易和代理采购，流通变现快。因此，如购销合同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 2016

年度收入产生较大影响，亦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购销合同的履行，受市场、气候等风险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对虾市场价格的波动，从而影响到交易对方采购欲望的变化，甚至放弃订单，从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。因此，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